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9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正常身心發展，教師對於課程教材與內容應審慎選擇及運用，符合法令與教育倫理，以維護學生的正常發展並保障學生權益，請學校加強宣導及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國民教育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及教育部所訂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學生身心健康與受教權益，教師於教學過程中使用教材及延伸內容，應審慎考量以下原則：
 - (一)合法性與課綱一致性：教材內容須符合國家課程綱要，並依教學進度與學習階段安排，避免超出綱要範疇或有違法內容。
 - (二)年齡與認知適切性：所用教材、補充資料或影片選用應考量學生身心年齡，避免過於驚悚、暴力、性暗示或情緒操控等不當內容。
 - (三)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：教材應促進文化尊重與多元價值，避免歧視、偏見或再製刻板印象，並應融入性別平

114/05/06



1140002106

等教育之理念。

(四)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：教師不得於課堂中進行政治宣傳或宗教推銷，應維持專業中立與教學客觀。

(五)保障學生隱私與心理安全：教材使用與課堂舉例應避免揭露學生個資、家庭背景或導致其焦慮、羞辱之情境。

三、請各校加強落實教師教學專業倫理教育，並建立教材審核與家長溝通機制，落實課程內容透明，避免引發校園爭議或家長疑慮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56